同意报考证明

区行政审批局：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张三丰同志，身份证号：320802198812341234，自2018年9月至今一直在本单位工作，属于清江浦区内在职的 **（选择以下三类人员中的一类填写：编外人员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人员）**。经我单位研究，同意 张三丰 同志报考2021年10月21日发布的《2021年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》中的工作人员岗位。

特此证明！

清江浦区XXXXX(盖章）

2021年10月 日

证 明 人 （签字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